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封十版)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在报告期内稳中有升。2005年度和2006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分别增长了3.82%和6.5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了-3.88%和9.10%。

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于玻化砖和釉面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釉面砖中的水晶釉产品占利润来源的比重逐年提高,由于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公司主要原材料泥石料和色釉料的采购价格保持下降趋势,以及公司对燃料、动力单位能耗的不断降低,在公司产品的主要燃料天然气、主要动力电的价格持续上升、公司平均销售价格有所下降的情况下,保持了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稳中有升,2006年综合毛利率为37.02%,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公司竞争力将上一个新的台阶,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将保持较快的增长,主要表现在:(1)利用成本大幅降低的煤层气替代天然气作燃料;(2)拟建设所在地江西交通便利,运输成本和专业人力资源均具有比较优势;(3)公司来自工程客户的销售收入稳定,受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较小;(4)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增加高附加值产品水晶釉和中档产品的销售比重;(5)公司持续探索降低能耗的技术和管理方法,并取得一定的成果。

5、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04年度、200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按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5%的法定公益金后,剩余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分配;根据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按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后,30,000,000元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所有股东共享。

本公司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6、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1)上海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

斯米克陶瓷成立于1999年2月10日,注册资本2,7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李慈雄,主营业务是为本公司进行玻化石、抛光砖和釉面砖加工,本公司、斯米克工业、上海闵行浦江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各持有斯米克陶瓷的股份比例74.26%、25.00%、0.74%,2006年末,该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分别为20,005万元、17,018万元和759万元(经审计)。

(2)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

全资控股子公司斯米克建材成立于1994年8月9日,注册资本2,5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荣国,主营业务为销售本公司的建筑陶瓷制品。2006年末,该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分别为7,748万元、404万元和-85万元(经审计)。

(3)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

全资控股子公司江西斯米克成立于2006年12月28日,注册资本1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慈雄,主营业务为生产及销售陶瓷产品。2006年末,本公司已向该公司投入资本2,250万元。

(4)广州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

全资控股子公司广州斯米克成立于2000年6月14日,注册资本50万元,法定代表人戴崇德,其主营公司玻化砖和釉面砖产品的销售。2006年末,该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分别为169万元、-31万元和-7万元(经审计)。

(5)重庆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

全资控股子公司重庆斯米克成立于2000年9月25日,注册资本50万元,法定代表人戴崇德,主营公司玻化砖和釉面砖产品的销售。2006年末该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分别为292万元、45万元和8万元(经审计)。

(6)成都斯米克建材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全资控股子公司成都斯米克成立于2001年1月8日,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戴崇德,主营公司玻化砖和釉面砖产品的销售,2006年末该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分别为158万元、-14万元、32万元(经审计)。

(7)西安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

全资控股子公司西安斯米克成立于2000年12月1日,注册资本52万元,法定代表人戴崇德,其主营业务为公司玻化砖和釉面砖产品的销售。2006年末该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分别为351万元、-136万元和-64万元(经审计)。

(8)上海斯米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斯米克装饰成立于2000年3月30日,注册资本18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荣国,主营业务为公司玻化砖和釉面砖产品的销售,斯米克陶瓷和斯米克建材分别持有该公司10%、90%的股份。2006年末该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分别为4,161万元、514万元、276万元(经审计)。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新建年产1,500万平方米瓷砖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实施,已经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赣发改外资字[2007]33号文核准。各年度运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2007年投资	2008年投资	2009年投资
年产1500平方米瓷砖项目	44,770	21,340	21,921	1,509

如果本次募股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安排,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果募集资金满足上述安排后仍有多余,多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对产品结构调整和完善的要求,为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而采取的重要举措,对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地位具有重要意义。本公司该项目具有原材料供应优势、能源供应优势、区位优势、产品优势等优势。经论证,该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据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统计,2005年中国国内市场对建筑陶瓷的年需求量达30亿平方米,市场容量约1,000亿元,其中,中档产品(其市场零售价格通常比高档产品低30%~40%)需求量约占总量的30%,市场容量约300亿元,高档产品市场容量约为50亿元。目前在中档产品市场,没有强势的瓷砖品牌,现有近20家大型生产企业在中档产品市场的销售总额约60亿元,占有率不高,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随着国内产品自主开发水平的提高,欧洲与北美的本土品牌因当地制造成本的增高而大量选择与中国企业的合作,目前我国建筑陶瓷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占有率为8%-10%,高性价比的中档产品是未来5年内北美、欧洲、日本等国家的主要采购产品,每年的需求量在20~30亿元左右,未来国际市场对中档建筑陶瓷产品的需求空间仍将进一步扩大。近年来本公司出口保持高速增长,2004年、2005年、2006年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2,080.39万元、3,681.44万元、6,013.22万元,年平均增长超过60%。本公司与美国达泰尔、西班牙赛罗尼、日本伊奈等国际知名瓷砖企业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2007年仅此三家厂商的需求量预计为150万平方米,预计未来几年公司出口仍将保持50%以上的增长。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特别风险外,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1)行业产能不断扩张,竞争范围日益扩大,公司面临市场竞争风险;(2)华东地区销售占比在50%以上,公司面临销售市场相对集中风险。

2、经营风险:玻化砖销售占比在75%以上,存在单一产品系列依赖风险。

3、财务风险:(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83.89%,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产生需要一个过程,同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发行当年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1)尽管中档建筑陶瓷产品市场需求旺盛,但未来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迅速扩大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压力;(2)如果销售渠道拓展未能达到预期目标,或出现对产品出口产生不利影响的客观因素,将引起新增产能对公司销售形成压力;(3)作为投资额较大的异地新建项目,将存在一定项目管理风险。

5、政策风险:(1)公司享有部分税收优惠,面临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2)随着国家对环保的日益重视,公司面临环保政策变化、环保投入增加的风险。

6、汇率变动风险:公司产品的出口占比将不断提高,面临汇率变动的风险。

二、重要合同

本公司的重要合同包括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及相应的《抵押合同》、与斯米克陶瓷签订的《加工服务合同》、与主要客户、经销商签订的《长期供货协议》、《代理销售协议》、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以及《保险合同》。此外,本公司还与国信证券分别签订了《主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

三、重大仲裁和诉讼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也没有受到刑事起诉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之各方当事人

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发行人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杜行镇谈家巷镇南	021-64110567	021-64110553	宋源诚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021-68864402	021-68865179	谢风华 钟玻 陈睿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愚园路168号环球世界大厦21楼	021-62496040	021-62494026	李志强 王婉怡
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028-86722255	028-86717016	唐炫 罗东先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门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9层	010-65881818	010-65882651	孙健南 顾爱国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0755－25938000	0755－25988122	－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深港支行	深圳市深南东路地王大厦附楼首层	0755-82461390	0755-82461376	王婷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0755－82083333	0755－82083190	－

(二)上市前的有关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07年7月31日～2007年8月2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07年8月6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07年8月6日～2007年8月7日
预计上市日期	初步定于8月22日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在公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地址查阅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查阅时间为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和下午13:30-16:30。

投资者也可在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招股意向书全文以及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全文、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等备查文件。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31日

深圳市三鑫特种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封十二版)

单位:元

项目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9,622.81	121,718.80	7,924.39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582,270.87	2,620,202.33	2,790,853.08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0,000.00	1,060,000.00	–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除外;	–	–	–
5、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	–	–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7、委托投资损益;	–	–	–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9、债务重组损益;	–	–	–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3、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	–	–
14、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8,229.44	–15,126.71	17,609.83
15、证监会认定的符合定义规定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873,664.24	3,786,794.42	2,816,387.30
减:所得税	281,049.64	284,009.58	211,229.05
少数股东损益	–	–	–
扣除所得税、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92,614.60	3,502,784.84	2,605,158.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829,886.02	31,681,793.38	31,480,111.1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	3.94%	9.96%	7.6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主要是指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批准本公司2003~2005享受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批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2006年起享受"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上述地方税收优惠政策与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政策存在差异,故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未超过20%。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流动比率	1.38	1.36	1.26
速动比率	0.74	0.73	0.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32%	63.69%	64.02%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9.46%	63.04%	64.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43	10.50	12.48
存货周转率(次/年)	3.07	3.51	5.1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268.04	4,504.64	4,272.93
利息保障倍数	8.37	6.44	8.19
每股净资产(元/股)	2.34	2.07	1.88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0.42	0.06	0.3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0%	0.21%	0.26%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财务状况

2004—2006年,公司资产规模稳步增长且资产结构相对稳定,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资产负债率相对稳定且处于合理水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足,偿债能力较强。

2、盈利能力分析

2004—2006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5,341.64万元、70,710.45万元、80,297.96万元,2004年较2003年增长58.18%,2005年较2004年增长8.22%,2006年较2005年增长13.56%,三年年均增长26.65%,主营业务收入总体上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2004—2006年度,建筑幕墙工程收入分别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84.26%、82.93%、77.42%,在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中的比重逐渐下降,主要是公司调整经营战略,在幕墙工程方面主攻高端幕墙市场,重点承接3,000万元以上大型、特大型技术含量高的有一定影响力的重点工程和节能项目,这些项目的业主实力雄厚、资信好和付款有保证,尽量避开价格恶性竞争、利润率过低、需要垫资的中小项目。与此同时,公司的幕墙玻璃制品业务迅速发展,已经开发了几十种复合幕墙玻璃品种,形成了年外销过亿元人民币的出口规模,产品远销北美、日本、西欧、东南亚、澳洲和中东地区,在国内外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2005年实现的国外销售收入较2004年增长68%,2006年又较2005年增长46%,出口业务收入达到11,227.78万元,出口比例为68%。

2004—2006年,公司分别实现利润总额3,751.40万元、3,805.52万元、4,638.89万元,利润总额稳步上升,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投资收益、补贴收入和营业外收入对公司利润影响均较小。

3、现金流量分析

2006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328.43万元,而同期净利润为4,042.2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同期净利润的1.07倍,说明公司实现的利润质量高,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充足,现金支付正常。

4、现实的和可以预见的影响因素分析

近几年和未来几年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因素主要有四个方面:

(1)国家推广实施建筑节能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空间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明确提出十一五期间要"大力发展节能省地型建筑,推动新建住宅和公共建筑严格实施节能50%的设计标准,直辖市及有条件的地区要率先实施节能65%的标准"。本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及未来拟投资的项目均以节能型建筑幕墙为主,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节能政策需求,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

(2)产品结构调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近三年来,公司不断进行产品结构调整:一方面,充分发挥自身的技术优势,主攻建筑幕墙工程高端市场,重点承揽3,000万元以上大型的、技术含量高的工程项目,对需要垫资、低利润、付款差和较小的工程均不参与竞争,避免工程项目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充分利用在建筑幕墙上下游产业链一体化的综合竞争优势,加大下游节能幕墙产品的投入,使幕墙玻璃制品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比重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结构调整不仅有利于公司利润总额的绝对增长,而且可以有效抵御工程施工业务稳定性差所带来的利润波动的风险。

(3)拓展国际市场给公司带来新的发展机会

本公司自2002年起开拓海外幕墙玻璃销售市场,经过近5年的努力,已经开发了几十种复合幕墙玻璃品种,形成了年外销过亿元人民币的出口规模,产品远销北美、日本、西欧、东南亚、澳洲和中东地区,在国内外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较多的客户群。未来几年,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不仅实现节能幕墙玻璃制品的批量出口,而且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进军国际建筑幕墙工程市场。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年产140万平方米低辐射膜(LOW–E)节能玻璃生产线和大亚湾三鑫节能幕墙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募集资金项目建成投产后,不仅可以改变公司没有镀膜设备缺陷,而且有利于提升公司幕墙节能玻璃产品的配套能力和附加值。

(五)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载明的股利分配原则进行股利分配,股利分配可采取派发现金和股票两种形式。

经2005年1月22日召开的200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04年末总股本6,972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红利1.80元,共计派送现金股利1,254.96万元。

经2006年3月15日召开的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04年末总股本6,972万股为基数(2005年末的总股本为9,000万股,其中2005年12月向韩平元、深圳贵航和贵航集团增资发行的2,028万股不参与2005年度股利分配),每10股派送红利1.80元,共计派送现金股利1,254.96万元。

经2007年2月27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06年末总股本10,2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红利2.50元,共计派送现金股利2,550万元。

(六)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深圳三鑫精美特玻璃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5年10月17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660万,出资比例66%,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配套玻璃制品、家具玻璃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陆续开发出电子视屏玻璃、高透AR视屏玻璃、抗反射AG视屏玻璃、ITO钢化玻璃及配套底座等新产品。截至2006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合计2,788.77万元,负债合计1,261.85万元,净资产合计1,526.92万元,2006年度未取得主营业务收入2,613.50万元,实现净利润526.9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深圳鹏城审计)

2、惠州大亚湾三鑫股份技术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注册资本5,000万元,本公司出资5,000万元,出资比例100%,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和销售安全节能玻璃、光电玻璃、太阳能玻璃、电子平板玻璃等特种玻璃;研发、生产、销售钢结构、建筑门窗、建筑幕墙、玻璃深加工机械设备和机械加工配件产品等业务。该公司目前在筹建阶段,尚未正式投产,未来将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亚湾三鑫节能幕墙产品生产基地"的承建主体。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采取增加注册资本的形式对该公司增资扩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顺序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 亿元,将全部投入以下五个项目:

1、年产140万㎡低辐射膜(LOW–E)节能玻璃生产线项目。该项目总投资18,624万元,其中新增建设投资16,337万元,流动资金2,287万元。

2、大亚湾三鑫节能幕墙产品生产基地。该项目总投资14,000万元,其中新增建设投资8,900万元,流动资金5,100万元。截止2006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提前进行土建及公共设施建设,自筹资金先行投资2,412.54万元。

上述两个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32,624万元,计划全部使用募集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足,项目的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有剩余,本公司将专户存管,经股东大会审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各年度运用计划和轻重缓急程度按以下顺序排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第一年投资额	第二年投资额	第三年投资额
1	年产140万m2低辐射膜(LOW–E)节能玻璃生产线项目	18,624.00	9,802.20	6,534.80	2,287.00
2	大亚湾三鑫节能幕墙产品生产基地	14,000.00	8,900.00	2,300.00	2,800.00
	合 计	32,624.00	18,702.20	8,834.80	5,087.00

(注:第一年指从本次发行完成日起至其后第12个月的期间,第二年依此类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景分析

本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两个项目的产品相互配套,低辐射膜(LOW–E)节能玻璃生产线产出的LOW–E玻璃将全部供给"大亚湾三鑫节能幕墙产品生产基地"深加工后制成钢化、中空、夹层等建筑节能玻璃制品用于本公司承建的节能幕墙工程,或者深加工制成节能幕墙产品、节能门窗产品对外销售。两个募集资金项目建成投产后,不仅可以改变本公司没有LOW–E镀膜设备的缺陷,为公司深加工节能幕墙产品和节能门窗提供充足的LOW–E玻璃,提高公司幕墙工程综合配套能力,而且有利于延伸产业价值链,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大亚湾三鑫节能幕墙产品将优先用于本公司承建的建筑幕墙工程项目,顺应了幕墙工程设计、施工和幕墙产品供应一体化的发展趋势,也符合国家建筑节能的政策要求。

大亚湾三鑫节能幕墙产品生产基地包括年产207万㎡建筑安全节能玻璃、30万㎡节能幕墙产品,34万㎡节能门窗和1.6万吨幕墙钢结构,上述产品主要用于建筑节能幕墙工程和建筑门窗。随着我国建筑玻璃市场逐渐向安全、节能玻璃发展,特别是国家出台了强制性建筑安全节能法规和人们安全节能意识的提高后,安全、节能玻璃在建筑上的得到越来越广泛的使用,市场需求旺盛。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市场竞争风险

本公司作为一家集幕墙工程研发、设计、施工和幕墙玻璃制品生产、销售为一体、具备完整产业链的幕墙专业公司,综合配套能力强,品牌形象好,在行业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尤其在中高端市场中有较为明显的优势。但目前国内从事建筑幕墙设计和施工的企业数量较多,截至2006年末全国同时拥有一级建筑幕墙工程承包资质和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共有79家,这些具备从事建筑幕墙设计、施工资质的企业中有二十多家公司在专业设计、施工能力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实力,同行业的竞争激烈,公司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二、工程质量风险

本公司承建的建筑幕墙工程一般是国家、省、市重点工程,投资规模大,往往是城市具有标志性意义的建筑物,如机场航站楼、会展中心、体育场馆、歌舞剧院、购物中心等。虽然本公司一贯视质量和信誉为企业的生命,在供应、生产、销售各环节全面引入ISO9001质量保证体系,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专门的质量管理部门和产品检测中心等确保工程质量。本公司至今也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事故,但一旦出现工程质量事故将对公司的业绩和声誉产生重大影响。

三、募股资金投向风险

本次募股资金拟投向"年产140万㎡低辐射膜(LOW–E)节能玻璃生产线项目"和"大亚湾三鑫节能幕墙产品生产基地"。两个募集资金项目建成投产后,低辐射膜(LOW–E)节能玻璃生产线不仅可以改变本公司没有LOW–E镀膜设备的缺陷,为公司深加工节能幕墙产品和节能门窗提供充足的LOW–E玻璃,提高公司幕墙工程综合配套能力,而且有利于延伸产业价值链,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大亚湾三鑫节能幕墙产品将优先用于本公司承建的建筑幕墙工程项目,顺应了幕墙工程设计、施工和幕墙产品供应一体化的发展趋势,也符合国家建筑节能的政策要求。虽然本公司已在工艺技术方案、设备选型、环保措施与市场前景等方面经过审慎分析和可行性研究,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若不能按计划完工,或者国内外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将影响本公司的投资效益。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姓名
发行人	深圳市三鑫特种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道新保辉大厦17楼	0755-26067916	0755-26063999	石志并 冯琳琳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0755-82130833	0755-82130620	曾军灵 张剑军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24D	0755-83515666	0755-83515333	张爱民 马卓檀
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门南路2006号宝丰大厦5楼	0755-82203222	0755-82237546	赖玉珍 李萍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深南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0755-25938000	0755-25988122	–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深港支行	深圳市深南中路帝王大厦附楼首层	0755-82461390	0755-82461376	王婷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5045号	0755-82083333	0755-82083190	–

二、发行时间安排

询价推介时间	2007年8月1日—2007年8月6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07年8月8日
网下配售申购缴款时间	2007年8月8日—2007年8月9日
网上申购缴款日期	2007年8月9日
股票上市日期	2007年8月24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招股意向书全文和备查文件可到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查阅。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8:00至11:30,下午2:00至5:30。

2、招股意向书全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查阅。

深圳市三鑫特种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25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销南方稳健成长等七只基金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从2007年8月1日起,增加中信银行代理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02001)、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代码:202101)、南方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0105)、南方高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160106,后端代码:160107)、南方多利中短期债券基金(代码:202102)、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02002)、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2003,后端代码:202004)的销售业务。

从8月1日起,投资者可到中信银行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详情请咨询中信银行服务热线:95558

或致电南方基金全国服务热线:400-889-8899

中信银行网站:http://bank.ecitic.com

南方基金网站:www.nffund.com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7月31日

南方多利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07年7月11日和7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nffund.com)发布了《南方多利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和《南方多利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保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特此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多利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南方多利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者"南方多利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8月9日9时30分。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金融街洲际酒店(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1号,酒店电话:010-58525888)。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多利中短期债券基金转型为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1、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总数;

3、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

4、大会主持人公布计票人、监票人、公证机关和公证员姓名;

5、大会主持人宣读议案;

6、与会人员对议案进行审议,并进行表决;

7、计票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监票人对此进行监督,公证机关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8、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9、大会公证机关就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以及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公证。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07年8月7日,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于2007年8月8日在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会议的表决。

本基金将于2007年8月8日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自2007年8月9日起重新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准备的文件和材料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南方基金账户号(如有多个,请逐一提供)。

2、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受托人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二)、南方基金账户号(如有多个,请逐一提供)。

3、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二)、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南方基金账户号(如有多个,请逐一提供)。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文件。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07年8月7日,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于2007年8月8日在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会议的表决。

2、基金管理人代表。

3、基金托管人代表。

4、基金管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人员。

七、会议召开的条件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八、形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条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表决票上填写"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3、关于南方多利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含50%)。

九、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将于2007年8月9日上午9时30分召开,届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人员将对与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予以登记,请出席会议人员务必按照本公告的要求,携带必需的文件材料提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后,不再对未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登记,未登记的持有人不得入场参加会议。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十、持有人大会联系方式

1、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皓

联系电话:0755-82913206

传真:0755-82913232

2、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人:宁军

联系电话:010-66575012

传真:010-66573868

3、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客服电话:400-889-8899

4、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7月31日

附件一:

关于南方多利中短期债券基金转型为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南方多利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多利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提议对南方多利基金实施转型。《南方多利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见附件三。

为实施南方多利基金转型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南方多利基金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并可以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南方多利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1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出席于 年 月 日召开的南方多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个人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数:

南方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南方多利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一、说明

1、南方多利基金成立于2006年3月28日,成立后由于风险较低、收益较稳定,受到了投资者的欢迎。但现阶段南方多利基金和其他中短期债券基金一样,运作出现了一些实际困难。为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稳定基金投资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多利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关于南方多利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2、南方多利基金在相对稳定的债券投资收益基础上加入新股申购等内容,可以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增加持有人收益。从基金投资和市场的角度讲,申购新股相对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风险要小,而当前新股申购的平均年化收益率也要高于两年期债券的利率。近期类似基金的市场运行也证明,扩大投资范围后基金回报率有了明显增加。目前,本基金管理人已完成产品转型的设计和测试工作,其中流动性分析表明,模拟组合的运作不会产生明显的冲击成本,具有大规模资金的实际可操作性。

3、本次南方多利基金转型方案需经参加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二、南方多利基金转型方案要点

(一)更名

基金名称由"南方多利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修改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

1、投资目标

将投资目标由"本基金属于高信用等级债券基金,投资目标是在债券稳定收益的基础上通过积极投资获取高于投资基准的收益。"修改为"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投资目标是在债券稳定收益的基础上,通过股票一级市场申购等投资手段积极投资获取高于投资基准的收益"。

2、投资范围

将投资范围由"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信用等级为投资级的企业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上述个券剩余期限控制在7年以内(含7年)。组合平均剩余年限在每个交易日均控制在3年以内(含3年)。"修改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类金融工具。债券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信用等级为投资级的企业债(包括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固定收益品种。上述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本基金也可投资于非债券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并持有因在一级市场申购所形成的股票以及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本基金还可以持有股票所派发的权证、可分离债券产生的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非债券类品种。上述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90个交易日内卖出。

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此外,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3、投资组合限制

将投资组合限制部分由: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将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类品种;

(2)不投资股票和可转债;

(3)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4)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5)存放在本基金托管银行以外的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10%,不得超过此银行净资产的10%;

(6)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债券、现金、剩余期限在14天以内的回购余额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本基金投资于除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其他债券的规模不得超过该债券发行总量的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债券、短期融资券等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不得违反本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10)本基金的建仓期为一个月;

(11)《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由于证券市场波动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

修改为: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将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类金融工具,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非债券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并持有因在一级市场申购所形成的股票以及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本基金还可以持有股票所派发的权证、可分离债券产生的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非债券类品种;

(3)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重新界定上述比例限制,则本基金从其新规定。

(4)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5)存放在本基金托管银行以外的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10%,不得超过此银行净资产的10%;

(6)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债券、短期融资券等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7)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本基金不得违反本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10)本基金的建仓期为一个月;

(11)《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由于证券市场波动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

4、投资策略

修改本基金投资策略,加入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和股票等品种投资策略的内容:

"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本基金将选择公司基本面优良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并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估值工具进行定价。本基金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可以转换为股票。

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投资策略

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在内的资产支持证券,其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采用数量化模型辅助确定其内在价值。

新股投资策略

目前股票发行价格与二级市场价格之间存在一定的价差,新股申购成为一种风险较低的投资方式。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以及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深入研究,并结合金融工程数量化模型,对于拟发行上市的新股等权益类资产进行合理估值,制定相应的申购和择时卖出策略。"

5、业绩比较基准

将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两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调整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中债总指数(全价)"。

6、风险收益特征

将风险收益特征由"本基金为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基金,组合平均剩余年限在每个交易日均控制在3年以内(含3年),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风险低于中期债券基金。"修改为"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风险低于混合型基金。"

(三)费率结构

依据基金运作成本与费率相对应的原则,参考当前市场上同类基金的收费标准,经过对基金预期收益的估计,本基金将调高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维持持续销售费率不变。同时,为了防范大规模资金申购赎回的流动性风险,增设赎回费(但不增设申购费)。调整后的费率如下:

(1)基金管理费率:由目前的0.45%调整为0.6%。

(2)基金托管费率:由目前的0.15%调整为0.2%。

(3)持续销售费率:维持目前的持续销售费率0.3%不变。

(4)基金赎回费率: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0.1%。持有期限在30日以内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1%;持有期限超过30日(含30日)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赎回费总额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四)收益与分配

1、基金收益的构成

将基金收益的构成由"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修改为"基金收益包括:买卖证券差价,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2、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修改收益分配原则,将"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月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一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二十次,每次收益分配时,分配比例不低于当时可分配收益的9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修改为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9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五)授权基金管理人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由于南方多利基金拟调整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等内容,基金管理人需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以及转型后基金运作的特点相应修订《南方多利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拟请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事项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联系人:鲁力

电话:0755-82912660

传真:0755-82913232

电子信箱:luli@southernfund.com

网站:www.nffund.com